

工程系列确认、申报评审各等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学历、资历一览表

等级	学历		资历	取得方式	
技 术 员	全日制大专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考核确认	
	全日制中专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考核确认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申报评审	
	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申报评审	
助 理 工 程 师	全日制硕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考核确认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申报评审	
	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考核确认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申报评审	
	全日制大专毕业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考核确认	
	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申报评审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申报评审	
	高 技 能 人 才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从事与所考取工种相同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申报评审
		取得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与所考取工种相同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申报评审
		技工（职业）院校中级工班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取得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与所考取工种相同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申报评审
申报评审说明：1、取得工程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可在申报相应专业高一级职称时视同具备符合申报职称所要求的学历专业；2、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按《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执行。					
工 程 师	全日制博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考核确认	
	博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申报评审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申报评审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申报评审	
	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申报评审	
	非 公 有 制 经 济 组 织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 自 由 职 业 者	全日制硕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申报评审
		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申报评审
		全日制大专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9年	申报评审
高 技 能 人	取得二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与所考取工种相同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申报评审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		从事与所考取工种相同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申报评审	

才	师)班毕业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且取得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与所考取工种相同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	申报评审	
	技工(职业)院校中级工班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且取得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与所考取工种相同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申报评审	
申报评审说明:1、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者,按闽工信职改(2023)19号规定的破格条件申报;2、取得工程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可在申报相应专业高一级职称时视同具备符合申报职称所要求的学历专业;3、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按《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执行。				
高级 工程 师	对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2年内,科研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原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推荐,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	
	博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申报评审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申报评审	
	高技能 人才	博士、硕士、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取得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与所考取工种相同专业技术工作4年	申报评审
		对长期坚守生产一线且在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包括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者(负责人),省级政府认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申报评审
	申报评审说明:1、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者,按闽工信职改(2023)19号规定的破格条件申报;2、取得工程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可在申报相应专业高一级职称时视同具备符合申报职称所要求的学历专业;3、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按《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执行。			

备注:

一、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内或境外学历(学位)。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学历专业原则上应为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关的理工类专业,不具备的视为不符合学历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取得工程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可在申报相应专业高一级职称时视同具备符合申报职称所要求的学历专业。

二、资历为任职年限,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职称任职时间计算办法如下:

(一)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

(二)大、中专毕业生考核确认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

(三)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三、政策依据

(一)《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

(二)《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闽工信职改(2023)19号)

(三)《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

(四)《关于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